

第一篇

「消防及災害防救法規」重點整理





第一章 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

※消防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85311號令修正公布第14、41條條文；增訂第14-1、41-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83821號令修正公布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05901號令修正公布第9、19、30、38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02091號令修正公布第5、30、32、36、40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123541號令修正公布第15、19、27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並增訂第15-3、15-4、20-1、21-1、27-1、42-2、43-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39311號令修正公布第9條條文

※消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1000826386號令刪除發布第18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1010822758號令增訂發布第19-2、19-3條條文；並刪除第8～12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1040820823號令修正發布第14條條文；並增訂第5-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1050823343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1060823682號令修正發布第20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1080823130號令發布刪除第6條條文



一、民國100年消防法修正要旨／立法說明

(一)民國100年5月4日修正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85311號令修正公布第14、41條條文；增訂第14條之1、41條之1條文。有鑑於本（100）年3月6日臺中市哈克飲料店（PUB）因使用明火表演，不慎造成9死12傷之不幸火災案件，關於明火表演殊有納入管理之必要，以加強公共安全之維護，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爰修正本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1.增訂施放天燈及室內明火表演等易致火災之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修正條文第14條及第14條之1）。
- 2.違反相關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40條、第41條及第41條之1）。

(二)民國100年12月21日修正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83821號令修正公布第12條條文。有鑑於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品目繁多，政府人力及資源有限，茲參酌美、日等先進國家之消防產品均採認可方式，由國內外第三公正機構出具試驗報告，以證明其所具性能，爰擬具本法第12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1.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機構依序實施「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修正條文第1、2項）。
- 2.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各項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認可作業等相關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3、5、6項）。
- 3.為落實精簡政府人力及組織再造政策目標，並兼顧產業平衡發展，明定登錄機構辦理認可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修正條文第4項）。

二、消防法製定目的與主管機關

(一)消防法製定目的：〈105警大二技消防學系〉

依據消防法第1條（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規定：

1.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製定消防法。（第1項）
2.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第2項）

(二)消防主管機關：

1. 依據消防法第3條（主管機關）規定，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 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3條（主管機關）所定消防主管機關，其業務在內政部，由消防署承辦；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消防局承辦。
在縣（市）消防局成立前，前項業務暫由縣（市）警察局承辦。

(三)消防車輛、裝備及人力配置之標準（消防法第4條（消防車輛、裝備及人力配置之標準））：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防火教育及宣導（消防法第5條（防火教育及宣導））：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定期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



消防法所稱之管理權人：

依據消防法第2條（管理權人之定義）規定，消防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八、火災預防—防焰規制

(一)防焰物品之定義：

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因此，防焰物品可以簡單的定義為：具有防止因微小火源，而起火或迅速延燒性能之物品。

(二)防焰物品具有下列特性：

- 1.具有防止微小火源擴大燃燒的效能。燃燒的型態，可分為悶燒、明火等兩種型態，明火又可依其火勢大小分為小火、中火、大火等3類，防焰物品所具有的防止火焰擴大功能，係針對明火的狀態，也就是說，已經看得出產生小火焰的燃燒物品，若是物品本身經過防焰處理，或是本身即為防焰物品，則燃燒即會比未經防焰處理之物品緩慢或是因而熄滅。但若火勢已蔓延開來或是火勢猛烈時，即使採用防焰物品，火勢仍然無法因此而熄滅或延緩延燒。
- 2.防焰物品本身並非不燃，而是其比一般物品更難以引燃而已。防焰物品，例如窗簾、地毯等，本身即可燃，但是因為經過防焰處理，所以較不易燃燒，而不是如鋼鐵、混凝土等不燃物。因此，經過防焰處理後之物品，其本身在接觸火源時，起火燃燒之引燃時間比一般物品更長；已經起火燃燒的物品，則會延緩火焰蔓延擴大的時間，或是因而自行熄滅，但僅限於微小火源。

(三)防焰物品之使用（消防法第11條（防焰物品之使用））：（100消防設備師）

- 1.地面樓層達11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第1項）
- 2.前述1.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第2項）
- 3.前1.2.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第3項）

(四)內政部依消防法第11條（防焰物品之使用）第1項規定指定之場所如下²：

類別	場所用途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全部
二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全部
三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全部
四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3百平方公尺以上
五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3百平方公尺以上
六	醫療機構（醫院、診所）、療養院、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幼兒園、托嬰中心、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150平方公尺以上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限收容未滿二歲兒童者）	
七	三溫暖、公共浴室	全部
八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5百平方公尺以上
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安置及教養機構（限收容二歲以上兒童及少年者）	2百平方公尺以上
	類別六以外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十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全部

²內政部內授消字第0930090503號公告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於民國103年2月24日以内政部台內消字第1030820633號公告修正之。

(五)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之認可與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7條）：

1. 依本法第11條（防焰物品之使用）第三項規定申請防焰性能認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審查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使用防焰標示：（第1項）

(1)申請書。

(2)營業概要說明書。

(3)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防焰物品或材料進、出貨管理說明書。

(5)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試驗機構出具之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報告書。
但防焰物品及其材料之裁剪、縫製、安裝業者，免予檢具。

(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2. 前項（1.）認證作業程序、防焰標示核發、防焰性能試驗基準及指定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

3. 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

(1)第1點規定：本要點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2)第2點規定：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下列物品：

①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手工毯、滿舖地毯、方塊地毯、人工草皮與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之門墊及地墊等地坪舖設物。

②窗簾：布質製窗簾（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捲簾、隔簾、線簾）。

③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④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⑤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3)第3點規定：申請防焰性能認證之業別，其簡稱及定義如下：

- ①製造業：A類，指製造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合板除外）者。
- ②防焰處理業：B類，指對大型布幕或洗濯後防焰物品（地毯及合板除外）施予處理賦予其防焰性能者。
- ③合板製造或防焰處理業：C類，指製造具防焰性能合板或對合板施予處理賦予其防焰性能者。
- ④進口販賣業：D類，指進口防焰物品或其材料，確認其防焰性能，進而販售者。
- ⑤裁剪、縫製、安裝業：E類，指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裁剪、縫製、安裝者。

(4)第4點規定：

- ①前點（3）第一款至第四款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並繳納審查費，向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委託之機關（構）、學校、團體（以下簡稱專業機構）提出，經專業機構協助審查及本部複審合格者，由本部發給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格式如附件一），並予編號登錄：（第1項）
 - ㊶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 ㊷營業概要說明書。（格式如附件三）。
 - ㊸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設有工廠者，應附工廠登記證影本；委由其他公司或工廠製造或處理者，應附該受託公司或工廠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㊹防焰性能品質機器一覽表（格式如附件四或附件五）。
 - ㊺防焰處理技術人員資料說明書（格式如附件六）。
 - ㊻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品質管理方法說明書（格式如附件七）。
 - ㊼防焰標示管理說明書（格式如附件八）。
 - ㊽經本部評鑑合格之試驗機構出具之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報告書。
- ②前點（3）第五款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應檢附前項（4）①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文件一式三份並繳納審查費，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出，經當地消防機關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由本部發給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並予編號登錄。（第2項）
- ③本部應於專業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第3項）

(5)第5點規定：

- ①前點(4)申請案不合程序或有欠缺，其可以補正者，本部應通知申請人補正，不得補正者，原件連同審查費退還申請人。(第1項)
- ②前項(5)①補正期間以一個月為限，申請人屆期不補正者，本部得將原件連同審查費退還申請人。(第2項)

(6)第6點規定：

- ①第四點(4)第一項本文所定審查，依程序分為書面審查及實地調查。(第1項)
- ②實地調查之重點工作如下：(第2項)
 - ⊖防焰處理設備及器具之現況。
 - ⊖品質管理用機器。
 - ⊖品質管理方法。

(7)第7點規定：

- ①對於申請防焰性能認證之製造、防焰處理及進口販賣業者之公司、商業、工廠，專業機構應定期日進行實地調查，並將該申請人所提之各式文件一份，函送當地消防機關派員配合調查，以查證其申請資料與公司、商業、工廠之設備、品管與防焰能力是否相符。(第1項)
- ②前項(1)申請人之公司或商業及其工廠分別設於不同直轄市、縣(市)者，以至工廠所在地調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至公司或商業調查。(第2項)
- ③對於申請防焰性能認證之裁剪、縫製、安裝業者之公司或商業，當地消防機關於受理申請案後，應定期日進行實地調查。(第3項)
- ④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進行前項實地調查後，應於七日內填具調查意見表(如附件九)，備文函送本部。(第4項)
- ⑤經實地調查不合規定者，由本部檢附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二個月內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不合規定者，應附理由駁回其申請，審查費不予退還。(第5項)

(8)第8點規定：

①製造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第1項）

⊖設置下列防焰處理設備或器具。但其製造之產品材質，不須再經防焰處理即已具防焰性能者，不在此限。

1 鑑別欲施以防焰處理之布料及其他材料之器具。

2 調配防焰藥劑之器具。

3 均勻浸泡、脫水、烘乾之設備。但製造地毯之業者，應設有能使防焰性能均一之設備。

⊖設置下列品質管理用機器：

1 測試防焰性能用機器。

2 測試耐洗性能用水洗機或乾洗機。但製造或進口地毯者，不在此限。

⊖品質管理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設有適當之品質管理組織。

2.訂有物料、產品之檢查基準及其檢查結果之記錄方法。

⊖品質管理部門至少應置一名以上防焰處理技術人員。

②前項（①）第四款之防焰處理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第2項）

⊖專科以上學校化學、化工、紡織、材料、林業、消防及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並有半年以上防焰處理或研究經驗。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化學、化工、紡織、材料、林業等相關科組畢業，並有一年以上防焰處理或研究經驗。

⊖領有本部核發之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9)第9點規定：防焰處理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①設置下列防焰處理設備或器具：
 - ㊶鑑別欲施以防焰處理之布料及其他材料之器具。
 - ㊷調配防焰藥劑之器具。
 - ㊸均勻浸泡、脫水、烘乾之設備；其浸泡之器具，應為長一百公分以上、寬五十公分以上、高五十公分以上之水槽。
 - ㊹大型布幕無法以浸泡方式進行防焰處理者，得以噴霧塗布之方式，其噴霧器之噴嘴放射壓力不得小於每平方公分五公斤或零點五百萬帕斯卡（以下簡稱MPa）。
- ②品質管理用機器、品質管理方法及防焰處理技術人員之設置，準用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之規定。

(10)第10點規定：合板製造或防焰處理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①設置下列防焰處理設備或器具：
 - ㊶鑑別欲施以防焰處理之合板之器具。
 - ㊷調配防焰藥劑之器具。
 - ㊸寬九十公分以上，能均勻浸泡、烘乾之設備。
 - ㊹可供減壓至每平方公分零點四公斤或0.04MPa以下之減壓設備及以每平方公分七公斤或0.7MPa之壓力注入防焰藥劑之加壓設備。
 - ㊺使防焰藥劑均勻摻入黏著劑中，再將黏著劑均勻塗布在合板上之設備及將防焰藥劑均勻塗抹在合板表面之設備。
 - ㊻使合板與表面材緊密貼合之設備。
- ②品質管理用機器、品質管理方法及防焰處理技術人員之設置，準用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之規定。

(11)第11點規定：進口販賣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①品質管理用機器，準用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 ②品質管理方法，準用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12)第12點規定：裁剪、縫製、安裝業者，應訂定進出貨程序、安裝方法及管理方法。

(13)第13點規定：

①經防焰性能認證審查合格者，其認證合格登錄編號，由業別、地區別及序號組合而成。(第1項)

②前項防焰性能認證合格登錄編號例示如下表：(第2項)

認證合格登錄號碼	業別	地區別(代碼)	序號(阿拉伯數字)
A-〇〇-〇〇〇〇	A	〇〇	〇〇〇〇
B-〇〇-〇〇〇〇	B	〇〇	〇〇〇〇
C-〇〇-〇〇〇〇	C	〇〇	〇〇〇〇
D-〇〇-〇〇〇〇	D	〇〇	〇〇〇〇
E-〇〇-〇〇〇〇	E	〇〇	〇〇〇〇

③第一項地區別代碼如下表：(第3項)

縣市別	代碼	縣市別	代碼	縣市別	代碼	縣市別	代碼
臺北市	01	新竹縣	07	嘉義市	14	臺東縣	22
高雄市	02	苗栗縣	08	嘉義縣	15	澎湖縣	23
基隆市	03	臺中市	09	臺南市	16	金門縣	24
新北市	04	南投縣	11	屏東縣	19	連江縣	
桃園市	05	彰化縣	12	宜蘭縣	20		
新竹市	06	雲林縣	13	花蓮縣	21		

(14)第14點規定：

①取得防焰性能認證之業者，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具變更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向專業機構申請變更登記：(第1項)

㊶申請人地址變更。

㊷負責人變更。

㊸公司商業名稱變更。

㊹防焰處理技術人員變更。

㊺防焰物品或其材料種類、品目變更或追加。

㊻工廠或轉包工廠變更或追加。

㊼防焰處理設備、器具或品質管理用機器變更。

㊽品質管理組織或檢查基準等品質管理方法有重大變更。

②前項申請之審查，準用第四點規定。(第2項)

③變更事項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得免實地調查，但本部應通知當地消防機關。(第3項)

(15)第15點規定：

- ①本部對防焰性能試驗合格之單項產品，應依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種類，於試驗合格通知書上編號登錄。該編號登錄事項，得委由專業機構辦理。（第1項）
- ②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辦理登錄：（第2項）
 - ㊶防焰性能試驗號碼登錄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一）。
 - ㊷防焰性能試驗報告正本（一年內）及產品試樣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十二至十二之二）。
 - ㊸產品試樣長三十公分，寬三十公分。
 - ㊹訂單、出貨單或進口報單影本。
- ③第一項防焰試驗合格號碼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得檢具同型式產品之產品試樣明細表及效期內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報告書重新送驗申請編號登錄。（第3項）
- ④前項試驗合格號碼產品於效期內因重新製造或進口販賣前，已重新試驗或屆期前一年內經消防機關抽購樣試驗合格者，仍應於試驗合格號碼到期前二個月重新申請再登錄，但得免試驗。（第4項）

(16)第16點規定：

- ①防焰窗簾得使用同一試驗合格號碼之規定如下：（第1項）
 - ㊶平織：織紋相同，不限色號（指單一顏色）。
 - ㊷印花或壓花：織紋相同，僅花色不同者，同一試驗合格號碼至多十二款試樣，須於申請時檢附每款長三十公分、寬三十公分小樣供掃描建檔，試樣件數應一次提送，不可分次提送；並於通過防焰性能試驗後於試驗報告書上註明試樣款數且附加測試件試樣。
- ②前項得使用同一試驗合格號碼防焰窗簾之單位面積質量，其實測值與申請值之相對誤差，應在正負百分之六以內。該申請值係指申請人於附件十二產品試樣明細表填具之單位面積質量值。（第2項）

(17)第17點規定：防焰地毯得使用同一試驗合格號碼之規定如下：

- ①織法、材質、形式、毛高、底材相同，不限色號（指單一顏色）。
- ②織法、材質、形式、毛高、底材相同，僅花色不同者，同一試驗合格號碼至多十二款試樣，須於申請時檢附每款長三十公分、寬三十公分小樣供掃描建檔，試樣件數應一次提送，不可分次提送；並於通過防焰性能試驗後於試驗報告書上註明試樣款數且附加測試件試樣。

(18)第18點規定：前兩點之認定有困難時，由本部依實物判定之。

(19)第19點規定：

- ①取得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申請防焰標示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三）並檢附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影本，向專業機構提出申請，經本部審查合格後，依其提具之生產或進口數量等證明，按產品種類核發防焰標示。（第1項）
- ②前項防焰標示，本部得委由專業機構轉發。（第2項）
- ③防焰標示樣式如附件十四。（第3項）
- ④防焰標示發放方式如下：
 - ⊖材料防焰標示應於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後，依生產或進口數量申請發給，每次不得超過一百張，超過前揭數量者，須檢附相關訂單證明；方塊地毯每次不得超過四百張，滿鋪地毯每次不得超過二百張。
 - ⊖申請物品防焰標示時，須檢附材料防焰標示，每週以申領窗簾類三百張、地毯類二百張為限，超過前揭數量者，須檢附相關工程契約書或合約書等證明。
 - ⊖一張材料防焰標示可申請之物品防焰標示數量如下表：

種類（單位：捲）	窗簾（隔簾除外）	隔簾	布幕	滿鋪地毯
張數	五十	二十	五	十

- ⊖一箱方塊地毯應附加一張材料防焰標示；五張方塊地毯材料防焰標示可申請一張物品防焰標示。
- ⊖未附材料防焰標示者，每週可申請窗簾類物品防焰標示二十張、地毯類物品防焰標示五張。
- ⊖經再加工防焰處理產品之物品防焰標示，應於標示上註明該產品之試驗合格號碼，並由再加工防焰處理業者依實際處理產品數量申請物品防焰標示。
-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檢附相關足資證明資料者，得核實發給：
 - 1 布幕類產品使用於窗簾。
 - 2 窗簾尺寸特殊，窗數多且尺寸小。
 - 3 地毯鋪設坪數小且隔間多之場所。
 - 4 地毯鋪設於坪數小且使用試樣多之場所，而未能檢附材料標示者。
 - 5 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防焰物品依實際使用數量。

(20)第20點規定：

①前點防焰標示使用於場所後，有部分毀損、遺失、脫落之情形，應由原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申請補發防焰標示。但原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已註銷防焰性能認證者，得由該場所管理權人委託其他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會同當地消防機關至該場所抽樣，並經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後，補發防焰標示。（第1項）

②前項情形，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補發防焰標示：（第2項）

○申請書（如附件十三，且須於備註欄填列使用範圍）。

○防焰性能試驗報告書（如由原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申請者，免附）。

(21)第21點規定：防焰標示應採張貼、縫製、鑲釘或懸掛等方式，標示於各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本體上顯著處；其標示方式如下表：

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種類		洗濯試驗種類	標示方法
窗簾 及布幕	具耐洗 性能者	洗濯後不需再加工處理者	縫製
		除水洗外，洗濯後須再加工處理者	
		除乾洗外，洗濯後須再加工處理者	
	不具耐洗性能者	現況	張貼
地毯等地坪鋪設物		現況	縫製或鑲釘
展示用廣告板		現況	張貼
施工用帆布		現況	縫製
防焰材料（合板除外）			張貼或懸掛

(22)第22點規定：

①取得防焰性能認證合格之製造業、防焰處理業及進口販賣業，應於其產品製造、防焰處理出廠或進口販賣前（依訂單、出貨單或進口報單），逐批以自有之試驗設備進行品質管理之防焰性能試驗，並將實施情形製成紀錄（格式如附件十五或附件十五之一），於每月十日前提送專業機構備查並至其網站登錄。（第1項）

②前項防焰性能試驗及紀錄，業者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第2項）

(23)第23點規定：

- ①使用防焰標示之業者，其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進出貨情形及領用之防焰標示應有專人管理，每月之使用狀況紀錄（格式如附件十六、附件十七）至少保存十年，並於每月十日前至專業機構網站登錄，以供本部或各級消防機關查核。（第1項）
- ②前項防焰標示之管理、使用情形及防焰相關書表，本部得自行或委由各級消防機關實施查核或調閱。（第2項）

(24)第24點規定：

- ①取得防焰標示之物品或其材料，本部認為必要時，得自行或委由各級消防機關進行抽樣檢驗或於市場購樣檢驗，廠商不得拒絕。（第1項）
- ②前項抽樣檢驗或購樣檢驗之試驗結果，應與第二十二點所規定之防焰性能試驗報告比對查核。（第2項）

(25)第25點規定：

- ①使用防焰標示之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停止核發其防焰標示：（第1項）
 - ㊶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未依第二十一點之規定標示，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㊷無正當理由拒絕抽樣檢驗。
 - ㊸經工廠抽樣或市場購樣檢驗，其產品未符防焰性能。
 - ㊹以不正當方法取得防焰標示或將防焰標示轉讓他人。
 - ㊺未繳納規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㊻申請註銷使用防焰標示。
 - ㊼未依第十四點規定申請變更。
- ②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經限期改善或收回，屆滿六個月仍未改善或未收回者，廢止其防焰認證。（第2項）
- ③使用防焰標示之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逕予廢止其防焰認證並停止核發其防焰標示：（第3項）
 - ㊽解散或歇業。
 - ㊾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經主管機關註銷或撤銷。

(26)第26點規定：未依第二十二點規定按時提報其品質管理紀錄或未依第二十三點規定記載其防焰標示之使用情形者，本部得停止核發其防焰標示，並收回已核發但尚未使用之防焰標示。但於一個月內改善者，不在此限。

(27)第27點規定：經本部核准使用防焰標示之業者及其產品，由專業機構登載於網站，其經停止核發防焰標示者，亦同。

(六)設置救護隊：

- 1.設置救護隊（消防法第24條（設置救護隊））：
 - (1)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實際需要普遍設置救護隊；救護隊應配置救護車輛及救護人員，負責緊急救護業務。（第1項）
 - (2)前述(1)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及緊急救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
- 2.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
 - (1)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消防法第24條（設置救護隊）第2項規定訂定之。
 - (2)第2條規定：本標準所稱救護車輛，指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及所屬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所使用之一般救護車及加護救護車。
 - (3)第3條規定：
 - ①一般救護車之裝備，如附表一。（第1項）
 - ②加護救護車之裝備，除應符合一般救護車之規定外，並應具備附表二所定之裝備。（第2項）
 - ③前項裝備，得於出勤時，依需要攜至車上。（第3項）
 - (4)第3條之1規定：救護車輛得配置安全帽、反光背心、反光外套或其他安全應勤裝備，供救護人員使用。
 - (5)第4條規定：
 - ①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以轄內之消防分隊或鄉（鎮、市、區）為單位，劃分救護區，由消防機關或消防分隊設置救護隊，辦理緊急救護業務。未設置救護隊者，由消防分隊辦理之。（第1項）
 - ②每一救護隊至少應設置救護車一輛及救護人員七名。救護區人口在七萬人以上，每滿一萬五千人，救護隊得增加一名救護人力；救護人力每增加七人，得增加一輛救護車。（第2項）
 - ③山地、離島、人口密集、工廠密集或醫療資源缺乏區，得視實際需要增設救護隊。（第3項）
 - (6)第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避免救護車輛發生故障無法執行任務，至少應配置備用救護車輛一輛。救護車輛超過六輛者，每增加六輛增置一輛備用救護車輛。
 - (7)第6條規定：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及所屬機關之救護車輛裝備，準用本標準辦理。
 - (8)第7條規定：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一般救護車裝備

項次	裝備名稱	項目	數量	備註
一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1組	(Automatic External Defibrillator ; AED)
二	氧氣組	攜帶式	1組	應含給氧氣之配件及氧氣筒1支，氧氣筒氣體容量應在400公升以上。
		固定式	1組	應含流量計及潮濕瓶等配件1組及氧氣筒2支，每支氧氣筒氣體容量應在1000公升以上。
三	氧氣鼻管		1組	
四	簡單型氧氣面罩	成人及兒童	各1組	
五	非再吸入型氧氣面罩	成人及兒童	各1組	
六	成人喉罩呼吸道		1組	
七	兒童喉罩呼吸道		1組	
八	可攜帶式抽吸器組		1組	內含硬式抽吸管一支。
九	擔架床		1組	一、長170公分以上，寬50公分以上，負重150公斤以上。 二、附有可推動之腳架及滑輪。 三、含安全扣式固定帶配件3組以上。
十	長背板		1組	一、長150公分以上，寬40公分以上，負重150公斤以上。 二、含安全扣式固定帶配件3組以上。
十一	可折疊式搬運椅		1組	
十二	頭部固定器		1組	(Head Immobilizer)
十三	軀幹固定器組		1組	
十四	骨折固定器組			固定四肢用護木抽氣式1組或捲筒式2卷或夾板(大、中、小)數片。
十五	頸圈			拋棄式大、中、小號各2組，或可調整型成人2組及兒童1組。
十六	可丟棄式手套		1盒	



十七	毛毯或被單		1條																																																	
十八	滅火器		1組																																																	
十九	保護固定帶		4條																																																	
二十	手持式血氧濃度分析儀		1組																																																	
二十一	甦醒球	成人及兒童	各1組	(Bag-Valve-Mask ; BVM)																																																
二十二	一般急救箱		1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細項</th> <th>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體溫測量器</td> <td>1支</td> </tr> <tr> <td>寬膠帶</td> <td>1卷</td> </tr> <tr> <td>紙膠</td> <td>1卷</td> </tr> <tr> <td>止血帶</td> <td>1條</td> </tr> <tr> <td>剪刀</td> <td>1把</td> </tr> <tr> <td>優點棉片或優碘液</td> <td>10片或50 ml 以上</td> </tr> <tr> <td>護目鏡</td> <td>2個</td> </tr> <tr> <td>外科口罩</td> <td>1盒</td> </tr> <tr> <td>鑷子 (有齒、無齒)</td> <td>各1支</td> </tr> <tr> <td>棉棒 (大、中)</td> <td>各3包</td> </tr> <tr> <td>紗布 (3吋×3吋、4吋×4吋、5吋×8吋)</td> <td>各2包</td> </tr> <tr> <td>壓舌板 (10支/包)</td> <td>1包</td> </tr> <tr> <td>咬合器</td> <td>2個</td> </tr> <tr> <td>口咽呼吸道 (大小型式5種以上)</td> <td>1組</td> </tr> <tr> <td>鼻咽呼吸道 (大小型式5種以上)</td> <td>1組</td> </tr> <tr> <td>瞳孔筆及備用電源</td> <td>1組</td> </tr> <tr> <td>驅血帶 (靜脈注射用)</td> <td>1條</td> </tr> <tr> <td>靜脈留置針 (No18、20、22、24)</td> <td>各2支</td> </tr> <tr> <td>iv set 靜脈點滴管</td> <td>4組</td> </tr> <tr> <td>0.9% Sodium Chloride (500 ml)</td> <td>2瓶</td> </tr> <tr> <td>血壓計</td> <td>1組</td> </tr> <tr> <td>聽診器</td> <td>1組</td> </tr> <tr> <td>彈性紗繃或彈性繃帶 (大、中、小)</td> <td>各2卷</td> </tr> </tbody> </table>	細項	數量	體溫測量器	1支	寬膠帶	1卷	紙膠	1卷	止血帶	1條	剪刀	1把	優點棉片或優碘液	10片或50 ml 以上	護目鏡	2個	外科口罩	1盒	鑷子 (有齒、無齒)	各1支	棉棒 (大、中)	各3包	紗布 (3吋×3吋、4吋×4吋、5吋×8吋)	各2包	壓舌板 (10支/包)	1包	咬合器	2個	口咽呼吸道 (大小型式5種以上)	1組	鼻咽呼吸道 (大小型式5種以上)	1組	瞳孔筆及備用電源	1組	驅血帶 (靜脈注射用)	1條	靜脈留置針 (No18、20、22、24)	各2支	iv set 靜脈點滴管	4組	0.9% Sodium Chloride (500 ml)	2瓶	血壓計	1組	聽診器	1組	彈性紗繃或彈性繃帶 (大、中、小)	各2卷
細項	數量																																																			
體溫測量器	1支																																																			
寬膠帶	1卷																																																			
紙膠	1卷																																																			
止血帶	1條																																																			
剪刀	1把																																																			
優點棉片或優碘液	10片或50 ml 以上																																																			
護目鏡	2個																																																			
外科口罩	1盒																																																			
鑷子 (有齒、無齒)	各1支																																																			
棉棒 (大、中)	各3包																																																			
紗布 (3吋×3吋、4吋×4吋、5吋×8吋)	各2包																																																			
壓舌板 (10支/包)	1包																																																			
咬合器	2個																																																			
口咽呼吸道 (大小型式5種以上)	1組																																																			
鼻咽呼吸道 (大小型式5種以上)	1組																																																			
瞳孔筆及備用電源	1組																																																			
驅血帶 (靜脈注射用)	1條																																																			
靜脈留置針 (No18、20、22、24)	各2支																																																			
iv set 靜脈點滴管	4組																																																			
0.9% Sodium Chloride (500 ml)	2瓶																																																			
血壓計	1組																																																			
聽診器	1組																																																			
彈性紗繃或彈性繃帶 (大、中、小)	各2卷																																																			

				三角巾	5個
				無菌手套	4雙
				酒精棉片	10片
				彎盆	1個
				一般垃圾袋及感染性垃圾袋	若干
				沖洗用生理食鹽水 (500 ml)	1瓶
二十三	無菌生產創傷處理包		1套	細項	數量
				5吋有齒鑷子	1支
				組織剪	1支
				彎盆	1個
				止血鉗	2支
				塑膠臍夾	2支
				紗布 (4吋×4吋)	20片以上
				治療巾	2條
				嬰兒用吸痰球	2個
				外包布或袋	1件
				保溫用鋁箔	1張
二十四	燒傷包		1套	細項	數量
				紗布 (4吋×4吋)	4包
				紗布 (15吋×23吋)	2包
				紗布 (18吋×18吋)	5包
				保鮮膜或2公尺×1公尺鋁箔紙	1卷或1張



第三條附表二 加護救護車裝備

項次	裝備名稱	數量	備註	
一	可攜帶式之心臟監視器	1組		
二	心臟電擊器	1組	「心臟電擊器」係包括「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功能與轉成可供醫師操作使用之功能，但因消防機關救護車隨行人員均為救護技術員，可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代替。 (Automatic External Defibrillator；AED)	
三	血糖機	1組		
四	鍍式擔架	1組	一、長150公分以上，寬40公分以上，負重150公斤以上。 二、含固定帶配件3組以上。	
五	無線電對講機或行動電話	1組		
六	加護急救箱	1組	細項	數量
			靜脈留置針 (No16、18、20、22、24)	各5支
			iv lock 靜脈套管	2個
			iv set 靜脈點滴管	4組
			0.9% Sodium Chloride (500 ml)	2瓶
			針頭 (No19、21、22、23)	各5支
			注射器 (50 ml、20 ml、10 ml)	各2支
			注射器 (5 ml、2 ml)	各2支
			螺絲起子	1支
			壓舌板 (10支/包)	1包
			潤滑膠	1瓶
			鑷子 (有齒、無齒)	各1支
			檢體試管	數支
			喉鏡 (直式、彎式葉片)	各3支
			氣管內管 (ID3-ID8)	各1支
			氣管內管導入管	1組
			Cricothyroidotomy set	1套
			鼻胃管	1套

		Albuterol 或其他吸入性支氣管擴張劑 (包含定量噴霧吸入器及霧化溶液)	1瓶
		Atropine	10支
		Calcium chloride (10%) 或 Calcium gluconate	3支
		Diphenhydramine (Vena)	3支
		Premix (Dopamine)	1袋
		Diclofenac Sodium	2支
		Diazepam (10 mg)	3支
		Epinephrine	20支
		Furosemide	3支
		Hyoscine Butylbromide 2%	3支
		Lidocaine (Xylocaine)	3支
		Magnesium Sulfate	3支
		Naloxone	3支
		Sodium bicarbonate	3支
		50% G/W	3支
		Ringer's Solution	2瓶
		Mannitol	2瓶
		5% G/W (500 ml)	2瓶
		Nifedipine (10 mg)	數粒
		Nitroglycerin (NTG, 硝基甘油舌下片)	數粒
		活性炭液劑	1瓶
		Amiodarone (150 mg)	3支

第二章 災害防救法規

※災害防救法：

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4879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111年112月12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111082696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一、災害防救法之立法目的與主管機關

(一)立法目的（災害防救法第1條（立法目的）第1項）：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

(二)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法第3條（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權責））：〈105一般警三消防、一般警四消防、警特四消防、警大二技消防學系、警特三消防〉

1.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第1項）

- (1)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 (2)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 (3)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稱：農業部¹）。
- (4)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 (5)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稱：環境部²）。
- (6)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 (7)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現稱：核能安全委員會³）。
- (8)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1 112.4.11.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升格為農業部，並將林務局整併退輔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全部業務，改制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參：三立新聞網／<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278380>）

2 112.4.11.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升格為環境部。（參：三立新聞網／<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278380>）

3 112.4.11.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改制為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原能會表示，業務無變動，而配合非核家園政策，後續重點工作是核電廠除役與核廢處理，及相關科技研究發展。即，原子能委員會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原能會現行為二級部會，改制後將成為行政院其他獨立機關，以強化核安管制的獨立性，設計上類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另，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屬核能研究所會改成「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成為行政法人，工作內容相同，但用人更加彈性、經費自筹，可讓研究計畫更為活絡。（參：三立新聞網／<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278380>；<https://www.merit-times.com/NewsPage.aspx?unid=783718>）

2.前述 1.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第1項)

- (1)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2)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3)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4)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5)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 (6)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三)災害防救法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法第4條（主管機關））：

- 1.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項）
- 2.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條第七款第一目、第八十三條之三第七款第一目及本法規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第2項）
- 3.直轄市、市政府下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得由直轄市、市政府參照本法有關鄉（鎮、市）公所規定訂定之。（第3項）

(四)必要措施之採取及報告（災害防救法第5條（必要措施之採取及報告））：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達災害防救之目的，得採取法律、行政及財政金融之必要措施，並向立法院報告。



災害防救法相關名詞解釋、定義：

- 一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共事業，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
- 二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災害防救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立案或依財團法人法許可設立，並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團體。
- 三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指依本法第64條第1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志工團隊。



二、災害與災害防救之定義及各項災害防救計畫

〈105一般警三消防〉

(一)災害（災害防救法第2條（專用名詞定義）第1款第1目）：

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1.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2.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另，災害防救法第2條規定：本法第2條（專用名詞定義）第1款第2目所定火災以外之各類災害，其定義如下：

1. 爆炸：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2.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指天然氣事業或石油業之管線，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3. 輸電線路災害：指輸電之線路或設備受損，無法正常供輸電力，造成災害者。
4. 礦災：指地下礦場、露天礦場、石油天然氣礦場（含海上探勘、生產作業）等各類礦場及礦業權持續中之廢棄礦坑或捨石場，發生落磐、埋沒、土石崩塌、一氧化碳中毒或窒息、瓦斯或煤塵爆炸、氣體突出、石油或天然氣洩漏、噴井、搬運事故、機電事故、炸藥事故、水災、火災等，造成人員生命及財產損害者。
5. 空難：指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失蹤或財物損失，或航空器遭受損害或失蹤者。
6. 海難：指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
7. 陸上交通事故：指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等運輸系統，發生行車事故，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造成設施損害，致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交通陷於停頓者。

- 8.森林火災：指火災發生於國有、公有或私有林地，造成林木損害或影響森林生態系組成及運作者。
 - 9.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指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 10.生物病原災害：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對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者。
 - 11.動植物疫災：指因動物傳染病或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蔓延，造成災害者。
 - 12.輻射災害：指因輻射源或輻射作業過程中，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產生輻射意外事故，造成人員輻射曝露之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 13.工業管線災害：指輸出端廠場與接收端廠場間，於相關法令設立、管理之園區範圍外經由第三地地下工業管線輸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危險物品，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等第二款以外之災害者。
 - 14.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災害者。
- (二)災害防救（災害防救法第2條（專用名詞定義）第1款第2目）：
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 (三)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法第2條（專用名詞定義）第1項第3款）：
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法第2條（專用名詞定義）第1款第4目）：
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災害防救法第2條（專用名詞定義）第1款第5目）：
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法第2條（專用名詞定義）第1款第3目）：
指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十七、高樓建築結構之特性

高樓建築結構之特性，分述如下⁶：

(一)結構堅固：

為支撐大幅增加的重量與高度，高層建築除需要更大、更深的地基外，必定採用鋼筋混凝土或鋼骨架構，並以較新式之筒體結構、剪力牆等建築方法穩固整體強度，其遭受火災時的結構維持時間大幅增加。

(二)樓層面積廣闊：

如前述，高層建築地基廣大，且廣泛採多角用途，以達最大程度的利用，此代表每樓層包括裝潢、傢俱、器材等分布密集，火載量上升。此外，以辦公大樓為例，裝潢材質多採用塑料板、塑膠等化學合成材質，燃燒後產生大量有毒氣體，使火災危險性大幅提升。

(三)開口、通道眾多：

高層建築通常配備有空調、電梯井、樓梯、大量電路水管孔道等系統，通常成為提供火場助燃空氣或煙氣、火焰散布之管道，使人員逃生難度提高。

⁶參陳弘毅編著、吳曉生協編，2013，《火災學》，鼎茂圖書，頁244～245。

二十八、高樓建築火災之特性

(一)濃煙密布：

高樓建築之結構牢固，且都是不燃材料，因此結構不致燃燒，而其內部材料雖屬易燃物品，但初期外部進入之空氣不足，形成不完全燃燒，產生大量濃煙。煙有向上竄昇之特性，因而經由各種開口部，通道、樓梯及管路向上層蔓延。在極短時間內整棟大樓陷入煙霧中。

(二)高溫灼熱：

高樓大廈多屬密閉式，內部燃燒所生之熱，不易擴散至外部，因而形成高溫高熱。此種現象不但使被困者易造成灼傷，而在外部之搶救人員不易靠近搶救。又由於高熱蓄積，一旦外部有大量之空氣進入時，瞬間易引起熾烈之火勢。

(三)延燒快速：

由於火焰向上作垂直之擴展速度遠大於向平面擴大，尤其高樓內部之垂直管道與上下樓梯通道，易造成火勢延伸之孔道，而形成「煙囪效應」（即內部受熱之空氣，由各種管道上升，外部之冷空氣則進入、補其空位，形同煙囪）。此種作用，樓層愈高，內部與外部溫差愈大，其牽引力量也愈大，故延燒加速。

(四)逃生不易：

由於高樓建築物距離地面高，縱深也大，通路轉折，故人們逃生不易。又火災發生時，停電使內部漆黑，加以濃煙嗆鼻，使人驚慌恐懼，造成恐慌現象，結果爭先恐後，互相推擠、踐踏，使傷亡加大。

(五)搶救困難：

高樓之高度常超出雲梯車之界限，故搶救人員無法到達，且因風力、荷重及噴水反作用力等關係，其穩定性與安全性皆受損，且長雲梯笨重操作昇降梯時間拉長，又頂端搖幌擺動厲害，射水搶救也愈加困難。此外，樓層愈高，消防車之水力愈無法到達，唯有靠本身內部之設備防護。總之，高樓搶救困難，危險度也大。

二十九、捷運列車車廂縱火案之因應措施

南韓大邱市地下鐵車站於民國92年2月18日發生列車車廂縱火案，造成數百人傷亡之慘劇，而我國之捷運系統與其地下鐵路之結構、性質相似，為防止火災發生時造成逃生不易、搶救困難的窘態，相關消防機關已研訂搶救訓練計畫，並規劃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地組合訓練，期能透過有效掌握捷運站內部救災動線、避難疏導路線及強化實際救災作為，以提昇災害發生時之搶救效能。配合捷運及鐵路地下化的趨勢，茲依消防署之規劃，未來我國若發生捷運列車車廂縱火案，消防機關之因應措施：

(一)消防搶救初期作為：

地下建築物如捷運等火災搶救應以場所本身之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內部員工自衛編組方式進行滅火為主，消防人員搶救為輔⁷。

(二)消防搶救策進作為：

- 1.市、縣（市）消防機關應建立甲、乙種搶救圖，分別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
- 2.消防機關及捷運局平時即應假設各種狀況，訓練各級指揮人員判斷能力與指揮作為。
- 3.消防機關辦理實地演練應統合捷運局場站人員、捷運警察及保全人員實施車廂車門緊急手動開啟及乘客避難疏導演練，並善用捷運站本身設置之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如連結送水管、排煙設備、緊急電源插座及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等）進行救災演練。
- 4.消防機關及捷運局應研訂捷運火災搶救標準作業程序，以落實各項救災行動、提昇救災效率。
- 5.持續強化各級指揮中心人員指揮、調度、協調及應變能力，以落實指揮派遣作業及災情管制措施，使內、外勤務相互結合。
- 6.加強救災人員地下建築物火災搶救相關專業課程，以提昇地下建築物消防搶救能力及指揮官應變指揮素養。
- 7.由消防機關加強救助隊人員編組調度作業，以提昇人命搜救能力。

⁷由於地下建築物火災具有逃生不易、獨特火勢狀況與搶救活動困難之特性，在火災防救策略上，各先進國家之重點皆設置該地下建築物場所本身之消防安全設備（如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自動撒水設備、避難逃生設備及排煙設備等）來積極地阻止火勢的擴大，再輔以消防人員進行搶救。

四十、滅火的基本方法

(一)3種方法：

滅火的基本原理是針對3個燃燒要素〔氧氣（Oxygen）、燃料（Fuel）、熱力（Heat）〕，將其一或以上除去，令引致燃燒的化學變化不能持續。故此，滅火的方法大致分為下列3種：

- 1.飢餓法（Starvation）：此方法是將供應燃燒的燃料除去，使火因沒有燃料而熄滅。一般採用的方式如下：
 - (1)將火焰鄰近的可燃物體移去。
 - (2)將正在燃燒的物體移去，遠離其他可燃物體。
 - (3)將正在燃燒的物體分隔成小堆，使火勢分弱，然後個別撲滅或讓其自行將燃料耗盡而熄滅。
- 2.窒息法（Smothering）：將火焰四周的空氣中所含氧氣成分大幅減少，終止燃料與氧氣的化學變比（氧化作用），令火熄滅。但此方法對於一些本身能在燃燒中分解出氧氣的燃料（如賽璐珞）並不適用。一般採用的方法如下：
 - (1)用物件覆蓋火焰，使火焰與空氣隔絕。
 - (2)將不能助燃的氣體（滅燃氣體，例如二氧化碳氣，氮氣等）向火焰周圍灌注，將空氣驅離火焰，令其熄滅。
- 3.冷卻法（Cooling）：當燃燒所產生的熱量不能彌補被散發的熱量時，便會產生熱力下降，最後使燃燒停止。一般採用的方法是使用能大量吸收熱量的物質（如水）灌向火焰，使其吸去燃燒所產生的熱量而終止燃燒。

(二)消防署認定之滅火的基本原理有下列4種：

燃燒條件	方法名稱	滅火原理	滅火方法
可燃物	拆除法	搬離或除去可燃物	將可燃物搬離火中或自燃燒的火焰中除去
助燃物（氧）	窒息法	除去助燃物	排除、隔絕或者稀釋空氣中的氧氣
熱能	冷卻法	減少熱能	使可燃物的溫度降低到燃點以下
連鎖反應	抑制法	破壞連鎖反應	加入能與游離基結合的物質，破壞或阻礙連鎖反應

四十一、電氣火災發生之原因及防範對策

(一)電氣火災發生之原因：

- 1.電氣輸配電系統之老舊，造成短路故障或絕緣不良產生火災。
- 2.由於負載電量過重，電線插頭並聯太多，造成無法負載而發生火災。
- 3.使用延長線過細或過度使用而產生火災。
- 4.機具過於老舊，線路過於細小或絕緣不良產生災害。

(二)防範對策：

- 1.使用之內外線路須合乎電氣工會之標準。
- 2.經常更新電器設備或機具設施。
- 3.切勿超載電量，或過度使用電量。

五十二、熱急症須知

(一)各種熱急症之症狀：

	熱痙攣	熱衰竭	傳統型中暑	運動型中暑
定義	較早出現較輕微的症狀，因暴露在熱的環境中，水分與鹽份流失，造成的肌肉痙攣	在熱環境中，體內水分與鹽分流失過多，身體的循環系統無法維持正常的功能時，呈現休克的狀態	因為長時間陽光曝曬，或處在高溫的環境中，體溫調節機轉失去作用，可能會危及生命	
皮膚	溼熱，潮紅，流汗多，抽筋	濕冷，蒼白	乾熱，膚色斑駁，流汗不多	溼熱，潮紅，流汗多
中樞神經系統	清醒	精疲力竭，虛弱無力，頭暈，頭痛，躁動	暈厥，昏迷，癲癇發作，失序，暴躁	同左
中心體溫		低於攝氏40.6度（正常到38.3度之間）	超過攝氏40.6度	同左
血壓	正常	收縮壓常大於90 脈壓變窄 常有姿態性低血壓	收縮壓常小於90 脈壓變寬	收縮壓常小於90 脈壓變寬

(二)各種熱急症之處置原則：

- 1.將病患離開熱源，解開緊束的衣物。
- 2.用風扇吹予或開大空調以降溫。
- 3.若病患意識清楚，可每15分鐘給予半杯水喝（如嘔吐則避免給予），若病患意識不清，則施予生理食鹽水或林格氏液緩慢靜脈滴注。
- 4.維持呼吸道通暢、必要時給予氧氣。
- 5.若病患產生休克症狀，以休克處置方式處置。
- 6.以冰袋放置於病患頸部、腋下及鼠蹊部，予以降溫。

(三)處置方法：

- 1.將病患移至陰涼處，採平躺姿勢休息。
- 2.解開緊束的衣物，讓病患休息。
- 3.給病患喝水或含電解質之運動飲料（如有嘔吐情形則避免給予）。
- 4.對於意識不清之患者，應儘早打119求救，並維持其呼吸道通暢。

(四)預防方法：

- 1.避免於豔陽下長期從事戶外活動，或滯留於密不通風的空間內太久。
- 2.定期補充水分，必要時補充含電解質之運動飲料。
- 3.若感不適，應立即至陰涼處休息。
- 4.避免將老人或小孩單獨留置無空調之家中或車上。

五十八、睦鄰救援隊 (NRT)

所謂「睦鄰救援隊 (Neighbourhood Rescue Team, NRT)」係指救災單位災害發生後，正規救災人員尚未及時抵達災區進行搶救或災區過於廣泛，政府救災單位調派不出足夠救人力進行救援前，由民間經過適當訓練民眾進行簡易搜救、障礙排除、滅火、止血包紮、檢傷分類等工作，以達加速救災效率、減少人命傷亡及減輕正規人員負擔等效能，進而發揮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精神之目的。

(一) 成立要件：

組織「睦鄰救援隊」首先應以社區或聯合鄰近社區為核心，以生活共同圈之服務輸送可近性、社區居民參與性及社會資源完整性作為規劃之範圍。進而結合社區內的社區發展協會、救難團體、義消、義警、義交、民防、社區巡守隊、鳳凰志工隊、慈濟工作隊、民間醫療院所及其他志願服務團隊50人以上即可組成「睦鄰救援隊」。

籌組之前務須先與當地消防機關聯繫洽辦，經由縣、市消防局輔導、訓練、編組，並經內政部消防署授旗成立後，由消防局發給證書，正式納入消防機關的救援團隊。

(二) 目標：

內政部消防署為激勵社會大眾秉持「救人苦難、捨我其誰」的理念，展現「給人希望、非我莫屬」的企圖心，於重大災害發生時，奮不顧身主動投入救援行列，共同為自救甚或拯救受困鄰居脫離緊急災害而努力，進而達到緊急災害救援社區化的期望目標。

- (三)「睦鄰救援隊」之推動欲期達到既定之成效，務須從下列各方面落實執行：
1. 凝聚社區共識：激發社區居民凝聚攸戚相關的共識，確實體認「生命共同體」的真諦。
 2. 加強救援訓練：要求參加成員專心投入救援訓練，確實習得緊急救援的基本技能。
 3. 配合政府輔導：建立與政府密切合作、相輔相成的信心，確實爭取政府消防機關的輔導與支持。
 4. 借重學者專家：塑造以學術領導實務之認知，確實借重學者專家的專業指導。
 5. 善用社會資源：秉持「民間力量無窮」的理念，確實廣結社會資源作為睦鄰救援的後盾。
 6. 致力永續經營：摒棄隨風而起、無疾而終的惡習，確實持之以恆的發揚光大。

第三章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 試題大觀

- ▲依消防法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試問前述「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為何？請詳述之。【112一般警特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答：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11條。
-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得邀集醫療機構、團體與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進行那些事項之諮詢或審查？【112一般警特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答：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0條（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諮詢或審查事項）。
-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應分別實施那些事項？【112一般警特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答：災害防救法第30條（災害應變範圍內採取之處分或強制措施之項目）。

- ▲依消防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之原因，應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試問有關災害事故調查會之任務、委員人數、任期、召開會議及決議標準、應遵守義務等相關處理程序為何？請詳述之。【112一般警特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答：消防法第27條之1（災害事故調查會之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第3條。
- ▲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各級政府災害防救計畫之種類定義及其修訂期限，請說明之。【112一般警特四、112警特四／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答：災害防救法第17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擬訂及檢討）、第19條（公共事業防災業務計畫之擬訂及報核程序）、第20條（各地區防災業務計畫之擬訂及報核程序）、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6條。
-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及相關規定，運送疑患有法定傳染病之緊急傷病患時，為避免救護人員及救護車輛受到污染，有關消防人員、車輛及受理醫院應採取必要措施，請說明之。【112一般警特四、112警特四／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答：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9條（救護車施行消毒或去污處理）、緊急救護辦法第8條。
- ▲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有關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請詳述之。【111一般警特三】／答：災害防救法第3條（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權責）、第4條（主管機關）。
-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有關防火管理人的資格、講習訓練規定及消防防護計畫的內容，請詳述之。【111一般警特三】／答：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5條、第16條。

- ▲緊急救護係消防機關法定工作項目，試分別說明「緊急救護」、「緊急傷病患」之用語定義及「實施救護車輛及裝載物品之消毒或去汙處理規定」？
〈96警特四消防〉
- ▲試依「消防法」罰則規定，說明處「有期徒刑」之情形有幾？〈96警特四消防〉
- ▲試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分別說明「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哪個單位擬訂？經哪個單位核定？及該計畫之內容為何？〈96警特四消防〉
- ▲試依最新修正消防法規說明下列用語之意義：〈96警特四消防〉
 - 一管理權人。
 - 二六類公共危險物品。
 - 三爆竹煙火。
- ▲有甲乙二戶不同棟建築，已知甲戶為起火戶而乙戶為被延燒戶，火災時因乙戶不在而消防人員為搶救需要，破壞乙戶之鐵門、鐵窗進入搶救，事後乙戶提出補償要求，消防機關應否補償？其依據之法令為何？並評述該法條合理與否？〈96警特三消防〉
- ▲某原油（屬第一石油類）儲槽之直徑為 40m，儲槽容量3萬公秉，而儲槽側壁與廠區境界線之距離為 48m，若要在廠區境界線設置防火水幕，試問其防火水幕之高度應為多少？若其設有15個噴頭，則所需之水源容量應為多少以上？〈96警特三消防〉
- ▲目前各級災害防救組織最弱的一環是鄉鎮市層級之防救組織，而依災害防救法之規定，其賦予各級政府之權責並無不同，試以災害防救法之災害應變措施而言，鄉鎮市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有哪些權限有助於其進行災害搶救？
〈96警特三消防〉
- ▲達管制量以上之高空煙火及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之儲存場所，其儲存場所設備之規定為何？並述其規定之意旨？〈96警特三消防〉
- ▲為達災害搶救之目的，請依「消防法」之規定，簡述災害搶救的具體規定內容為何？〈96公務、關務員升官等〉

- ▲依「災害防救法」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之任務與組織各為何？〈96公務、關務員升官等〉
- ▲請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說明公共危險物品之範圍及分類為何？可燃性高壓氣體，係指符合哪些規定之一者？〈96公務、關務員升官等〉
- ▲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規定，哪些場所及其基地內，不得燃放爆竹煙火？又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之管制量為何？〈96公務、關務員升官等〉
- ▲依「消防法」與「消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管理權人與防火管理人為確保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而得採行之措施為何？〈95警特三消防〉
- ▲依「災害防救法」之規定，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其實施項目為何？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有何作為？〈95警特三消防〉
- ▲試就「緊急醫療救護法」之規定，救護指揮中心之任務為何？救護車之用途，以哪些為限？高級救護技術員在醫師預立醫囑下可施行哪些救護項目？〈95警特三消防〉
- ▲試述「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及「爆竹煙火監督人」之法源依據各為何？請簡述三者法源規定內容之異同，並詳述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災計畫與安全防護計畫內容之異同。〈95警特三消防〉
- ▲依「消防法」之規定，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為何？消防人員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之法令依據為何？〈95警特四消防〉
- ▲依「災害防救法」之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之任務與組織各為何？〈95警特四消防〉
- ▲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六類物品製造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場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為何？又該場所四周保留空地寬度應為何？〈95警特四消防〉

第二篇

「消防及災害防救法規」相關法規彙編

【包括：(一)消防法及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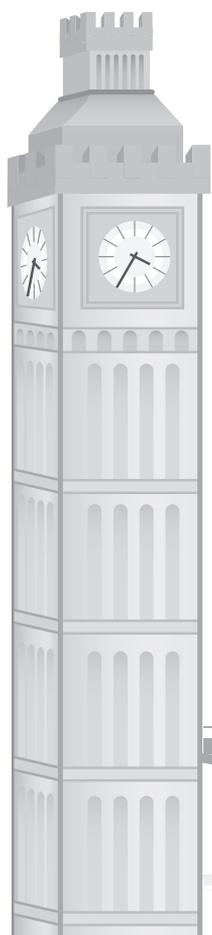
(二)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

(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

(四)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五)緊急救護辦法。

(六)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消防法

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02091號令修正公布第5、30、32、36、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123541號令修正公布第15、19、27條條
文及第四章章名；並增訂第15-3、15-4、20-1、21-1、27-1、42-2、43-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39311號令修正公布第9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

〈105警大二技消防學系〉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製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第 二 條 （管理權人之定義）

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

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消防車輛、裝備及人力配置之標準）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火災預防

第 五 條 （防火教育及宣導）

〈105一般警四消防、警特四消防〉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定期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

第 六 條 （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

〈105警特三消防、104消防設備士、消防設備師〉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第一項所定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者，得檢附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法施行細則

民國106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1080823130號令發布刪除第6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其業務在內政部，由消防署承辦；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消防局承辦。
在縣（市）消防局成立前，前項業務暫由縣（市）警察局承辦。
- 第 三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應訂定年度計畫經常舉辦防火教育及防火宣導。
- 第 四 條 （刪除）
- 第 五 條 （刪除）
- 第 五 條 之 一 〈110一般警特四、110警特四、110消防設備士〉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其工作項目如下：
一設計：指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之規劃，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二監造：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中須經試驗或勘驗事項之查核，並製作紀錄。
三裝置：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
四檢修：指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受託檢查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104消防設備士〉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防焰性能認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審查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使用防焰標示：

一申請書。

二營業概要說明書。

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防焰物品或材料進、出貨管理說明書。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試驗機構出具之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報告書。但防焰物品及其材料之裁剪、縫製、安裝業者，免予檢具。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認證作業程序、防焰標示核發、防焰性能試驗基準及指定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 一 條 (刪除)

第 十 二 條 (刪除)

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111082749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0條之1（危險性救災行動之退避權）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110警特三〉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各級搶救人員：指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組織編組成員。
二無人命危害之虞：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確認無人命需救援或疏散。
（二）受災民眾已無生還可能。

第 三 條 〈110警特三〉
災害搶救現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本法（消防法）第20條之1（危險性救災行動之退避權）所稱危險性救災行動：
一進入核生化災害現場熱區。
二進入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販賣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等危險場所。
三進入輕量型鋼結構建築物、印刷電路板（PCB）製造場所。
四進入長隧道、地下軌道、地下建築物或船艙內。
五進入有倒塌、崩塌之虞之建築物內。
六其他經現場各級搶救人員充分綜合分析研判後，認定之危險行動。

第 四 條 經現場消防指揮人員充分綜合分析研判，災害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時，應改採其他適當之搶救作為，並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回報。
各級搶救人員進入災害現場，遇閃（爆）燃前兆現象、倒塌等危急狀況者，即可採取撤離行動，並適時回報緊急求救口令。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111082749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條；並自發布日
施行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如下：
一 滅火設備。
二 警報設備。
三 避難逃生設備。
四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或必要檢修項目。
- 第 三 條 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方式如下：
一 外觀檢查：經由外觀判別消防安全設備有無毀損，及其配置是否適當。
二 性能檢查：經由操作判別消防安全設備之性能是否正常。
三 綜合檢查：經由消防安全設備整體性之運作或使用，判別其機能。
- 第 四 條 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條核准或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應依申請核准或認可時提具之檢修方法及表格進行檢修。

第五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頻率及申報期限如附表一。
 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應依前項所定檢修頻率與申報期限進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以下簡稱申報）。

行政院公報 第029卷 第037期 20230301 內政篇

附表一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頻率及申報期限表

用途分類	檢修頻率	申報期限
甲類場所一～三目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
甲類場所四～七目	每半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
乙類場所一～三目	每年一次	每年三月底前
乙類場所四～六目	每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前
乙類場所七～九目	每年一次	每年九月底前
乙類場所十～十二目	每年一次	每年十一月底前
丙類場所	每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前
丁類場所	每年一次	每年十一月底前
戊類場所所有供甲類用途者 (採整棟申報)	每半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
戊類場所未供甲類用途者 (採整棟申報)	每年一次	每年十一月底前
歇業或停業之各類場所	每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前
其他場所或經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場所	每年一次	每年三月底前
備註： 一、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數量等因素得另定檢修頻率或申報期限，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不受本表之限制。 二、本表所列甲類、乙類、丙類、丁類、戊類等場所用途分類，係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所定之各類場所用途分類。 三、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管理權人應以其實際用途，辦理檢修申報。 四、每次檢修時間及其申報日期應於同年度辦理，除依本辦法規定首次辦理檢修申報者外，甲類場所檢修時間距本表前次申報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甲類以外之場所檢修時間距本表前次申報期限不得少於六個月。如係管理權人未依限辦理檢修申報，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後辦理完畢者，仍應依本表規定之期限辦理檢修申報，不受檢修時間與其申報日期應於同年度辦理及檢修時間間隔之限制。 五、申報方式得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一) 個別申報：建築物內單一場所或二個以上場所聯合辦理申報，其中申報書除該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外，並應檢附防護該場所範圍內之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二) 建築物整棟申報 六、檢修頻率：申報範圍內有供甲類用途使用者，全部以甲類場所檢修頻率辦理；未供甲類用途使用者，則以乙類、丙類、丁類等場所辦理。 七、申報期限：以申報範圍內之甲類、乙類、丙類、丁類用途前後順序且目次最小者作為判斷基準。		

第 六 條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以下簡稱檢修人員）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以下簡稱檢修機構）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必要設備及器具如附表二。
 檢修人員及檢修機構於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前，應確認必要設備與器具已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週期及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辦理檢驗或校準。

行政院公報 第029卷 第037期 20230301 內政篇

附表二

執行檢修業務必要設備及器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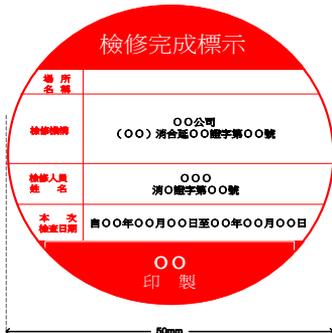
加熱試驗器	加煙試驗器	煙感度試驗器	加瓦斯試驗器	流體壓力計
水壓表(比托計)	泡沫試料採集器	比重計	噪音計	空氣注入試驗器
減光罩	三用電表	電壓計	光電管照度計	相序計
轉速計	糖度計	電流計	交直流一千伏特絕緣電阻計 (得測二百五十伏特及五百伏特)	扭力扳手
風速計	儀表繼電器試驗器	接地電阻計	火焰式探測器試驗器	消防水帶耐水壓試驗機

第七條 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後，應依下列規定附加檢修完成標示：

- 一 標示之規格、樣式應符合附表三規定。
- 二 以不易脫落之方式，於附表四規定位置附加標示。
- 三 附加標示時，不得覆蓋、換貼或變更原新品出廠時之資訊；已附加檢修完成標示者，應先清除後，再予附加，且不得有混淆或不易辨識情形。

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未附加檢修完成標示、附加之檢修完成標示違反前項規定或經查有不實檢修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其附加或除去之。

附表三
一、檢修機構專用規格、樣式（以紅色為底）：



二、檢修人員專用規格、樣式（以綠色為底）：



附表四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完成標示附加位置表

消防安全設備種類	標示附加位置	消防安全設備種類	標示附加位置
滅火器	本體容器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瓦斯漏氣受信總機
室內消防栓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及消防栓箱箱面	緊急廣播設備	操作裝置附近或擴音機本體
室外消防栓設備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通報裝置本體
自動撒水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及制水閥本體	標示設備	開關器附近 ^(註一)
水霧滅火設備		避難器具	支固器具或收納箱 ^(註二)
泡沫滅火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手動啟動裝置操作部及泡沫消防栓箱箱面	緊急照明設備	開關器附近 ^(註一)
		連結送水管	送水口本體及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	控制盤盤面、手動啟動裝置操作部及放射表示燈附近	消防專用蓄水池	採水口附近
乾粉滅火設備		排煙設備	控制盤盤面 ^(註三)
海龍滅火設備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保護箱箱面
鹵化煙滅火設備	控制盤盤面	緊急電源插座	專用回路開關附近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冷卻撒水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及制水閥本體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火警受信總機	射水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及消防栓箱箱面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設備本體明顯易見處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設備本體明顯易見處

註一：緊急電源採蓄電池設備及緊急發電機併設方式者，於分電盤回路開關附近標示。

註二：緩降機應標示於支固器具，其他避難器具得標示於支固器具或收納箱。

註三：排煙設備控制盤與火警受信總機共用時，得免再次附加標示。

- 第 八 條** 受託辦理檢修之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應依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報告書（如附表五）及下列文件交付管理權人：
- 一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及數量表。
 - 二配置平面圖（圖面標註尺寸及面積）。
 - 三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證明文件影本。
 - 四檢修人員講習訓練積分證明文件影本。
- 管理權人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檢修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消防安全設備，應填具前項檢修報告書。
- 前二項所定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於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會勘通過之合法場所，為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說所載項目；於違規使用場所，為該場所現有之消防安全設備。
- 第一項檢修報告書所附各種設備檢查表應註明檢修項目之種別、容量及檢修使用設備器具之名稱、型式、檢驗或校準日期。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應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附表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場所概要	樓層別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用途		實際用途		
	場所名稱		構造		
	地址				
管理權人	使用執照字號		統一編號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通訊處				
檢修機構或人員	戶籍地				
	電話	(O) :	(H) :		
	檢修機構	名稱		合格證書字號	
		通訊處			
		負責人		身分證 文件字號	
	檢修人員	戶籍地			
		出生日期		電話	
		姓名		證書字號	
		出生日期		身分證 文件字號	
	檢修人員	戶籍地			
		通訊處			
		姓名		證書字號	
出生日期			身分證 文件字號		
檢修項目	戶籍地				
	通訊處				
	管理權人(自行辦理者,於右列 <input type="checkbox"/> 處進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權人自行檢修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消防安全設備。)			
	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消防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防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霧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滅火設備	
	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乾粉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海龍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鹵化煙滅火設備		
	避難逃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廣播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結送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專用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排煙設備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或必要檢修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電源插座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冷卻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射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配線		
前項設備檢查表共 頁。(如附件,不含本頁)					
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檢修機構或人員簽章		(簽章)			

- 第 九 條** 管理權人應填具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如附表六），並檢附下列資料向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審核：
- 一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檢修報告書及文件。
 - 二依前條檢修結果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應立即改善，並檢附改善完成之證明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立即改善有困難者，得先行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於附表七）代之：
 - (一)集合住宅改善消防安全設備，應經召開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程序。
 - (二)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改善消防安全設備，應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之程序。
 - (三)其他經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之事由。
 - 三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管理權人委任代理人申報者，其委任書。
 - 五使用執照影本。
 - 六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非營利事業場所、歇業或停業場所，免附。

附表六

消 防 安 全 設 備 申 報 表

管理權人	姓 名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戶 籍 地				
	電 話	(O) :	(H) :		
申 報 場 所 概 要	樓 層 別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用途		實 際 用 途		
	使用執照字號		統 一 編 號		
	場 所 名 稱		構 造		
	地 址				
檢 修 機 構 或 人 員	檢修機構	名 稱	合格證書字號		
		通 訊 處			
		負 責 人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戶 籍 地			
		出 生 日 期	電 話		
	檢修人員	姓 名	證 書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戶 籍 地	電 話		
		通 訊 處			
	檢修人員	姓 名	證 書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戶 籍 地	電 話		
		通 訊 處			
	管理權人(自行辦理者， 於右列 <input type="checkbox"/> 處進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權人自行檢修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消防 安全設備。)		
	本 次 檢 查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前 次 檢 查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 報 日 期		年 月 日			
管 理 權 人 (簽章)					

第十條 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報後，應依消防安全設備申報受理單（以下簡稱申報受理單，如附表八）所列查核項目及內容詳加審核，並應於審核完成後，將申報受理單交付管理權人或其代理人；經審核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項目及內容明列，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

行政院公報 第029卷 第037期 20230301 內政篇

附表八

消防安全設備申報受理單

場所名稱	地址	管理權人	
項次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 是否合格	審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是否檢附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管理權人委任代理人申報者，是否檢附委任書。(無委任代理人者免勾選)
	管理 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造執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構造，評估其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有誤。 4.是否檢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之場所名稱及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6.非營利事業場所、歇業或停業場所免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 7.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
	場所 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2.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3.確認證書之有效期間。 4.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
檢修 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2.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3.確認證書之有效期間。 4.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	

第 十 一 條 〈112一般警特三〉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應符合下列認定基準：

一 使用狀態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建築物內部之場所均已歇業、停業或現場無實際使用情形。
- (二) 因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建築物毀損無法使用。
- (三) 因違反相關法規，經有關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等措施。
- (四) 其他經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認定已無使用之情形。

二 管理狀態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車輛出入口均已全日上鎖或封閉，且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進入之告示。
- (二) 整棟建築物之建築基地周圍，設置圍籬予以封閉，且於明顯處所張貼禁止進入之告示。
- (三) 其他經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認定建築物已封閉之情形。

管理權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

- 一 申請書（如附表九）。
- 二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 三 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 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狀態之一之證明文件或照片。
- 五 整棟建築物自主安全管理措施。
-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

附表九

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報請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	聯絡電話	場所名稱	
申請建築物	建造執照字號	使用執照字號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用途	面積	統一編號
申請事由	使用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內部之場所均已歇業、停業或現場無實際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因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建築物毀損無法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相關法規，經有關機關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免定期檢修申報期間	自主防火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建築物內任一場所如欲恢復使用前，應通知整棟建築物(所有場所)管理權人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完成；未辦理檢修申報者，依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裁罰。						
		提供建築物整棟無使用期間自主防火管理措施						

第十二條 經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會勘通過依法取得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等證明文件之合法場所，於該證明文件申請範圍內之消防安全設備，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管理權人免辦理當次檢修及申報：

一、甲類場所：自該證明文件核發之日期起算，距申報期限在六個月以內。

二、甲類以外場所：自該證明文件核發之日期起算，距申報期限在一年以內。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及複查注意事項

110/12/09—內授消字第1100826506號

第一點 檢修申報受理作業：

- 一、受理方式：受理申報之方式及地點，由各消防機關視轄區狀況自行規劃。
- 二、作業流程：如附件一流程圖。

災害防救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4879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66條；並自公布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

〈105一般警三消防〉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 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1080822239號令、經濟部經能字第10804602500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1、13~15、16、21、23、30、33~35、37、39、46、69、73-1、79-1條條文、第79條附表五；並增訂第15-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1100821046號令、經濟部經能字第11004605510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8、12、16、21、23~29、33~35、37~39、41、73-1、79-1、80條條文及第15-1條之附表一之一、第79條之附表五；增訂第46-1、46-2、61-1、69-1、73-2條條文；刪除第74~75-2條條文；除第73-2條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1110821009號令、經濟部經能字第11104600850號令會銜發布第73-2條定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之設置標準及儲存、處理、搬運之安全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但因場所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本辦法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構造或設備，適用本辦法確有困難，於檢具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 三 條 〈105警大二技消防學系、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111一般警特三〉

公共危險物品之範圍及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氧化性固體。

二第二類：易燃固體。

三第三類：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四第四類：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

五第五類：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六第六類：氧化性液體。

前項各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如附表一。

附表一 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

分類	名稱	種類	分級	管制量		
第一類	氧化性固體	一、氯酸鹽類	第一級	五十公斤		
		二、過氯酸鹽類				
		三、無機過氧化物				
		四、次氯酸鹽類				
		五、溴酸鹽類				
		六、硝酸鹽類				
		七、碘酸鹽類				
		八、過錳酸鹽類			第二級	三百公斤
		九、重鉻酸鹽類				
		十、過碘酸鹽類				
		十一、過碘酸				
		十二、三氧化鉻				
		十三、二氧化鉛				
		十四、亞硝酸鹽類				
		十五、亞氯酸鹽類				
		十六、三氯異三聚氰酸	第三級	一千公斤		
		十七、過硫酸鹽類				
		十八、過硼酸鹽類				
		十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十、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二類	易燃固體	一、硫化磷		一百公斤		
		二、赤磷				
		三、硫磺				
		四、鐵粉：指鐵的粉末。但以孔徑五十三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第一級	五百公斤		
		五、金屬粉：指鹼金屬、鹼土金屬、鐵、鎂、銅、鎳以外之金屬粉。但以孔徑一百五十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六、鎂：指其塊狀物或棒狀物能通過孔徑二公釐篩網者。				
		七、三聚甲醛			第二級	五百公斤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九、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十、易燃性固體：指固態酒精或一大氣壓下閃火點未達攝氏四十度之固體。				一千公斤
第三類	發火性液體、	一、鉀		十公斤		
		二、鈉				
		三、烷基鋁				
		四、烷基鋰				
		五、黃磷			二十公斤	

	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六、鹼金屬(鉀和鈉除外)及鹼土金屬	第一級	十公斤		
		七、有機金屬化合物(烷基鋁、烷基鋰除外)	第二級	五十公斤		
		八、金屬氮化物				
		九、金屬磷化物	第三級	三百公斤		
		十、鈣或鋁的碳化物				
		十一、三氯矽甲烷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十三、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四類	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	易燃液體：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九十三度以下之液體。	一、特殊易燃物：指在一大氣壓時，自然溫度在攝氏一百度以下之物品，或閃火點低於攝氏零下二十度，且沸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下之物品。	五十公升		
			二、第一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達攝氏二十一度者。	非水溶性液體	二百公升	
				水溶性液體	四百公升	
			三、酒精類：指一個分子的碳原子數在一到三之間，並含有一個飽和的羥基(含變性酒精)。但下列物品不在此限： (一)酒精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之水溶液。 (二)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其閃火點與燃燒點超過酒精含量百分之六十水溶液之閃火點及燃燒點。		四百公升	
				四、第二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者。但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燃燒點在攝氏六十度以上，不在此限。	非水溶性液體	一千公升
					水溶性液體	二千公升
			五、第三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未達二百度者。但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非水溶性液體	二千公升	
		水溶性液體		四千公升		
		可燃液體：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超過攝氏九十三度未滿攝氏二百五十度之液體。	六、第四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度者。但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六千公升		
			七、動植物油類：從動物的脂肪、植物的種子或果肉抽取之油脂，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滿攝氏二百五十度者。但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儲存保管者，不在此限。	一萬公升		

第五類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一、有機過氧化物	A 型	十公斤
		二、硝酸酯類		
		三、硝基化合物	B 型	
		四、亞硝基化合物		
五、偶氮化合物	C 型	一百公斤		
六、重氮化合物				
七、聯胺的誘導體	D 型			
八、金屬疊氮化合物				
九、硝酸胍				
十、丙烯基縮水甘油醚				
十一、倍羰烯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十三、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六類	氧化性液體	一、過氧酸	第一級	三百公斤
		二、過氧化氫		
		三、硝酸	第二級	
		四、鹵素間化合物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六、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p>一、本表所稱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A 型」、「B 型」、「C 型」及「D 型」指區分同類物品之危險程度，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030 進行分類。未完成分類前，基於安全考量，其危險分級程度，得認定為第一級或 A 型。</p> <p>二、儲存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在二種以上時，計算其是否達管制量之方法，應以各該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和如大於一時，則儲存總量即達管制量以上。例如過氧化鈉數量二十公斤，其管制量為五十公斤；二硫化碳數量四十公升，其管制量為五十公升，計算式如下：</p> $\frac{\text{過氧化鈉現有量}20\text{公斤}}{\text{過氧化鈉管制量}50\text{公斤}} + \frac{\text{二硫化碳現有量}40\text{公升}}{\text{二硫化碳管制量}50\text{公升}} = \frac{2}{5} + \frac{4}{5} = \frac{6}{5} > 1$ <p>三、本表第四類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之酒精類、第二石油類、第三石油類及第四石油類所列但書規定之酒精含量、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均指重量百分比。</p> <p>四、本表所稱之水溶性液體，指在一大氣壓下攝氏二十度時與同容量之純水一起緩慢攪拌，當該混合液停止轉動後，呈現顏色均一無分層現象者；非水溶性液體，指水溶性液體以外者。</p>				

第 四 條 〈105消佐班、一般警四消防、警特四消防、〉

可燃性高壓氣體，係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一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上或一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壓縮氣體中之氫氣、乙烯、甲烷及乙烷。

二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十五度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或零點二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壓縮乙炔氣。

三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以下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或零點二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液化氣體中之丙烷、丁烷及液化石油氣。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氣體。

第 五 條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係指從事第一類至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以下簡稱六類物品）製造之作業區。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場所，係指從事製造、壓縮、液化或分裝可燃性高壓氣體之作業區及供應其氣源之儲槽。

第 六 條 〈104一般警四消防、104、100警特四消防、111警特三〉

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係指下列場所：

一室外儲存場所：位於建築物外以儲槽以外方式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

二室內儲存場所：位於建築物內以儲槽以外方式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

三室內儲槽場所：在建築物內設置容量超過六百公升且不可移動之儲槽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

四室外儲槽場所：在建築物外地面上設置容量超過六百公升且不可移動之儲槽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

五地下儲槽場所：在地面下埋設容量超過六百公升之儲槽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

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係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或處理場所設置之容器儲存室。

第 七 條 〈104一般警四消防、警特四消防、100消防設備士、111一般警特三〉

公共危險物品處理場所，指下列場所：

一販賣場所：

(一)第一種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六類物品，其數量未達管制量十五倍之場所。

(二)第二種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六類物品，其數量達管制量十五倍以上，未達四十倍之場所。

二一般處理場所：除前款以外，其他一日處理六類物品數量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

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指下列場所：

一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二容器檢驗場所：檢驗供家庭用或營業用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場所。

三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燃氣來源，其串接使用量達八十公斤以上之場所。

第 八 條 〈104警特三消防〉

本辦法所稱高閃火點物品，指閃火點在攝氏一百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本辦法所定擋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位置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二公尺以上。但室內儲存場所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分級屬A型或B型，其位置、構造及設備符合第二十八條規定者，不得超過該場所應保留空地寬度之五分之一，其未達二公尺者，以二公尺計。

二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三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或厚度在二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或堆高斜度不超過六十度之土堤。

本辦法所稱室內，指具有頂蓋且三面以上有牆，或無頂蓋且四周有牆者。

本辦法所定保留空地，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依本辦法應設置超過三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三公尺。

第 九 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備標準）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
前項場所完工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應於申請完工檢查前，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完成下列檢查，並出具合格證明文件。

一、滿水或水壓檢查。

二、儲槽容量在一千公秉以上者，應實施地盤、基礎及熔接檢查。

前項滿水、水壓、地盤、基礎及熔接檢查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公司商號，商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應副知當地消防機關。

第十二條 無法依第三條第二項附表一判定類別或分級者，應由管理權人送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構進行判定。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外實驗室判定報告、原廠物質安全資料表或相關證明資料，足資判定者，不在此限。

管理權人應將前項判定報告或相關證明資料，提報當地消防機關，以供判定。

第二章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

第一節 六類物品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

第十三條 〈105警大二技消防學系、一般警四消防、105、104消防設備師、105、95警特四消防〉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如下：

一與下列場所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一)古蹟。

(二)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目所列場所。

二與下列場所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一)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七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五日至第十一目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三百人以上者。

(二)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十二目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二十人以上者。

三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加油站、加氣站、天然氣儲槽、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及其他危險性類似場所之距離，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四與前三款所列場所以外場所之距離，應在十公尺以上。

五與電壓超過三萬五千伏特之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

六與電壓超過七千伏特，三萬五千伏特以下之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

前項安全距離，於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設有擋牆防護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得減半計算之。

一般處理場所之作業型態、處理數量及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構造符合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 十 四 條 〈105消佐班、一般警四消防、105、95警特四消防、111消防設備師〉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四周保留空地寬度應在三公尺以上；儲存量達管制量十倍以上者，四周保留空地寬度應在五公尺以上，但僅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四周保留空地寬度在三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前項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於設有高於屋頂，為不燃材料建造，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且與相鄰場所有效隔開者，得不受前項距離規定之限制：

一、僅製造或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者。

二、因作業流程具有連接性，四周依規定保持距離會嚴重妨害其作業者。

一般處理場所之作業型態、處理數量及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構造符合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五條 〈105警大二技消防學系、消佐班、一般警四消防、警特四消防、104警特三消防、104、97消防設備師〉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之構造，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設於建築物之地下層。

二、牆壁、樑、柱、地板及樓梯，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且應採用防火構造。

三、建築物之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一)僅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

(二)僅處理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含粉狀物及易燃性固體）。

(三)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

四、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牆壁開口有延燒之虞者，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五、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六、製造或處理液體六類物品之建築物地板，應採用不滲透構造，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設施。但設有洩漏承接設施及洩漏檢測設備，能立即通知相關人員有效處理者，得免作適當之傾斜及設置集液設施。

七、設於室外之製造或處理液體六類物品之設備，應在周圍設置距地面高度在十五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其地面應以混凝土或六類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設施。處理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中不溶於水之物質，應於集液設施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以防止直接流入排水溝。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內，未處理或儲存六類物品部分，其構造符合下列規定者，該部分得不適用前項各款規定：

- 一、牆壁、樑、柱、地板、屋頂及樓梯，應以不燃材料建造；與場所內處理六類物品部分，應以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樑、柱、地板及上層之地板區劃分隔。區劃分隔牆壁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 二、區劃分隔牆壁之出入口，應設置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對外牆面之開口有延燒之虞者，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 三、涉及製造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部分經區劃分隔，至少應有一對外牆面。

第十五條一 一般處理場所之作業型態及處理數量符合下列規定，且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構造符合附表一之一規定者（一般處理場所使用部分範例示意圖如附圖一），該部分得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

- 一 噴漆、塗裝及印刷作業場所，使用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含特殊易燃物），且處理數量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 二 清洗作業場所，使用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處理數量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 三 淬火作業場所，使用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處理數量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 四 鍋爐設備場所，使用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處理數量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 五 油壓設備場所，使用高閃火點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且處理數量未達管制量五十倍。
- 六 切削及研磨設備場所，使用高閃火點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且處理數量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 七 熱媒油循環設備場所，使用高閃火點物品，且處理數量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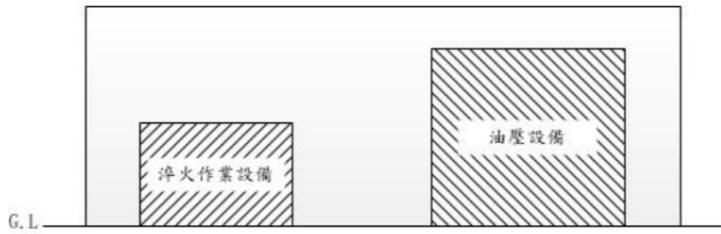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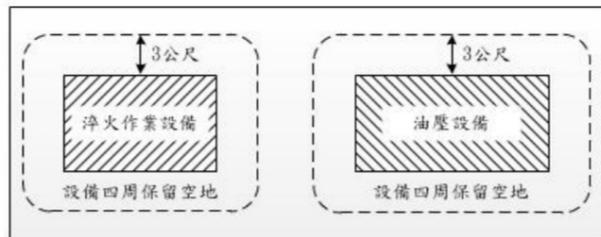


一般處理場所之作業型態及處理數量符合下列規定，且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構造符合一定安全規範者（一般處理場所使用部分範例示意圖如附圖二），該部分得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

- 一、清洗作業場所，使用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處理數量未達管制量十倍。
- 二、淬火作業場所，使用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處理數量未達管制量十倍。
- 三、鍋爐設備場所，使用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處理數量未達管制量十倍。
- 四、油壓設備場所，使用高閃火點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且處理數量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 五、切削及研磨設備場所，使用高閃火點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且處理數量未達管制量十倍。



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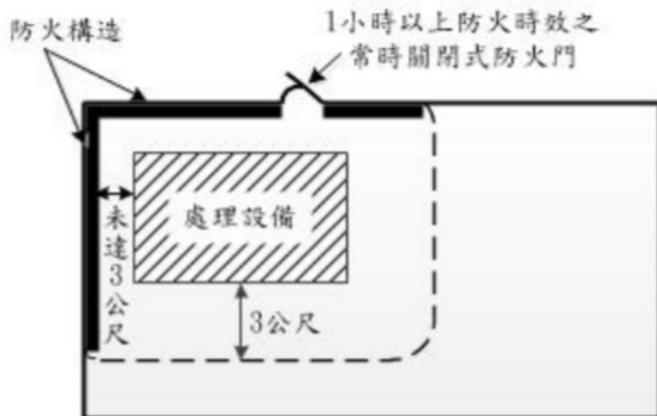


俯視圖

附圖二

前項所稱一定安全規範如下：

- 一、設於一層建築物。
- 二、建築物之牆壁、樑、柱、地板及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三、處理設備應固定於地板。
- 四、處理設備四周應有寬度三公尺以上之保留空地（保留空地範例示意圖如附圖三）。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因牆壁及柱致無法保有三公尺以上之保留空地，且牆壁及柱均為防火構造。
 - (二)前目牆壁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且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 五、處理設備下方之地板及四周保留空地，應採用不滲透構造，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設施。但設有洩漏承接設施及洩漏檢測設備，能立即通知相關人員有效處理者，得免作適當之傾斜及設置集液設施。



附圖三

第 十 六 條 〈105消佐班、一般警四消防、警特四消防、97消防設備師〉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有充分之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
 - 二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之建築物，應設置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
 - 三機械器具或其他設備，應採用可防止六類物品溢漏或飛散之構造。但設備中設有防止溢漏或飛散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
 - 四六類物品之加熱、冷卻設備或處理六類物品過程會產生溫度變化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測溫裝置。
 - 五六類物品之加熱或乾燥設備，應採不直接用火加熱之構造。但加熱或乾燥設備於防火安全處所或設有預防火災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
 - 六六類物品之加壓設備或於處理中會產生壓力上升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壓力計及安全裝置。
 - 七製造或處理六類物品之設備有發生靜電蓄積之虞者，應設置有效消除靜電之裝置。但僅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者，不在此限。
 - 八處理六類物品達管制量十倍者，避雷設備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一二八七二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
 - (二)僅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
 - 九電動機及六類物品處理設備之幫浦、安全閥、管接頭等，應裝設於不妨礙火災之預防及搶救位置。
-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內，未處理或儲存六類物品部分，其構造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該部分不適用前項各款規定。

第 十 七 條 〈105警大二技消防學系、111一般警特三、111警特三〉

第一種販賣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設於建築物之地面層。

二應在明顯處所，標示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

三其使用建築物之部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牆壁應為防火構造或以不燃材料建造。但與建築物其他使用部分之隔間牆，應為防火構造。

(二)樑及天花板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三)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無樓層者，屋頂應為防火構造或以不燃材料建造。

(四)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五)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四內設六類物品調配室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樓地板面積應在六平方公尺以上，十平方公尺以下。

(二)應以牆壁分隔區劃。

(三)地板應為不滲透構造，並設置適當傾斜度及集液設施。

(四)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五)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

- 第 十 八 條** 第二種販賣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準用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及第四款規定外，其使用建築物之部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設有天花板者，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二 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並設有防止火勢向上延燒之設施；其上無樓層者，屋頂應為防火構造。
 - 三 窗戶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窗。但有延燒之虞者，不得設置。
 - 四 出入口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但有延燒之虞者，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 第 十 九 條** 六類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應設置標示板；其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二 十 條** 儲存六類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依其性質設置儲存場所儲存。

第二十一條 (104警特三消防、111一般警特三)

六類物品室內儲存場所除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外，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準用第十三條規定。

二儲存六類物品之建築物（以下簡稱儲存倉庫）四周保留空地寬度，應依下表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儲存量超過管制量二十倍之室內儲存場所，與設在同一建築基地之其他儲存場所間之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規定寬度之三分之一，最小以三公尺為限。

(二)同一建築基地內，設置二個以上相鄰儲存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硫磺、鐵粉、金屬粉、鎂、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硝酸酯類、硝基化合物或含有任一種成分物品之儲存場所，其場所間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五十公分。

區分	保留空地寬度	
	建築物之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者	建築物之牆壁、柱或地板為非防火構造者
未達管制量五倍者		○·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倍以上未達十倍者	一公尺以上	一·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	二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	三公尺以上	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	五公尺以上	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十公尺以上	十五公尺以上

- 三儲存倉庫應為獨立、專用之建築物。
- 四儲存倉庫應為一層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但儲存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高度得為二十公尺以下：
- (一)牆壁、樑、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
 - (二)窗戶及出入口，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 (三)避雷設備應符合CNS一二八七二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 五每一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 六儲存倉庫之牆壁、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且樑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其牆壁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但儲存六類物品未達管制量十倍、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閃火點在攝氏七十七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其牆壁、柱及地板得以不燃材料建造。
- 七儲存倉庫之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且不得設置天花板。但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儲存粉狀及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屋頂得為防火構造；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得以耐燃材料或不燃材料設置天花板，以保持內部適當溫度。
- 八儲存倉庫之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 九前款之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 十儲存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具鹼金屬成分之無機過氧化物、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鐵粉、金屬粉、鎂、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禁水性物質及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地板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
- 十一儲存液體六類物品者，其地面應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設施。
- 十二儲存倉庫設置架臺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架臺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 (二)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 (三)架臺應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措施。
- 十三儲存倉庫應有充分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七十度之六類物品，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
- 十四儲存量達管制量十倍以上之儲存倉庫，應設置避雷設備並符合CNS一二八七二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 十五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著火之虞者，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自燃溫度以下之裝置。

第二十二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閃火點達攝氏七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至第十四款規定外，其儲存倉庫得設於二層以上建築物，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最低層樓地板應高於地面，且各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 二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 三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樓梯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 四第二層以上之地板不得設有開口。但樓梯隔間牆為防火構造，且設有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105消防設備師、111一般警特三〉

儲存六類物品之數量在管制量二十倍以下者，建築物之一部分得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十款至第十五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設於牆壁、柱及地板均為防火構造建築物之第一層或第二層。

二、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之部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地板應高於地面，且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二)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七十五平方公尺。

(三)牆壁、樑、柱、地板及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且應以厚度七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或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地板或牆壁與其他場所區劃，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四)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五)不得設置窗戶。

(六)通風及排出設備，應設置防火閘門。但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不在此限。

(七)同一樓層不得相臨設置。

於供作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使用之建築物，一部分供作前項場所使用時，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前項本文及其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五目至第七目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牆壁、樑、柱、地板及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且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二、出入口應設置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第二十四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六類物品之數量，未達管制量五十倍，且高度在六公尺以下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本文及第九款至第十五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儲存倉庫周圍保留空地寬度：

(一)未達管制量五倍者，免設保留空地。

(二)達管制量五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保留空地寬度應在一公尺以上。

(三)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保留空地寬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二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三儲存倉庫之牆壁、樑、柱、地板及屋頂應為防火構造。

四儲存倉庫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五儲存倉庫不得設置窗戶。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六類物品之數量，未達管制量五十倍，且高度超過六公尺在二十公尺以下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本文、但書與其第三目及第九款至第十三款規定外，並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

第二十五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高閃火點物品，且高度在六公尺以下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本文、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三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但儲存數量未達管制量二十倍者，不在此限。

二儲存倉庫四周保留空地寬度應依下表之規定：

區分	保留空地寬度	
	建築物之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者	建築物之牆壁、柱或地板為非防火構造者
未達管制量二十倍者	免設	○·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	一公尺以上	一·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	二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三公尺以上	五公尺以上

三儲存倉庫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四儲存倉庫之窗戶及出入口，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有延燒之虞牆面設置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五有延燒之虞牆面設置之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高閃火點物品，且高度超過六公尺在二十公尺以下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本文或但書第一目、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二有延燒之虞牆面設置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緊急醫療救護法

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提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以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特製定本法。
- 第 二 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三 條 (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105一般警四消防、105、100警特四消防、111一般警特四、111警特四〉
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包括下列事項：
一、緊急傷病、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傷病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
二、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
三、重大傷病患或離島、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病患之轉診。
四、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
- 第 四 條 (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之範圍)
〈100警特四消防、111一般警特四、111警特四〉
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下簡稱救護人員），指醫師、護理人員、救護技術員。

第二章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第 五 條 （緊急醫療救護體制及全國緊急醫療救護計畫）

為促進緊急醫療救護設施及人力均衡發展，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劃定緊急醫療救護區域，訂定全國緊急醫療救護計畫。其中，野外地區緊急救護應予納入。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整合緊急醫療救護資源，強化緊急應變機制，應建立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協調指揮體系，並每年公布緊急醫療品質相關統計報告。

第 六 條 （緊急醫療救護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轄區內之緊急醫療救護資源，配合前條第一項之全國緊急醫療救護計畫，訂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方案，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業務。

第 七 條 （災害及戰爭之預防應變措施）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對災害及戰爭之預防應變措施，應配合規劃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有關事項；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緊急醫療救護。

第 八 條 （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之諮詢或審查）

〈104一般警四消防、警特四消防〉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邀集醫療機構、團體與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為下列事項之諮詢或審查：

- 一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建置及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劃定之諮詢。
- 二化學災害、輻射災害、燒傷、空中救護及野外地區之緊急醫療救護等特殊緊急醫療救護之諮詢。
- 三急救教育訓練及宣導之諮詢。
- 四第三十八條醫院醫療處理能力分級標準及評定結果之審查。
- 五其他有關中央或緊急醫療救護區域之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之諮詢。

複合用途建築物判斷基準

93/05/17—內授消字第0930091001號

第一點 本基準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點 〈110消防設備師〉

一棟建築物中，有供各類場所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用途二種以上，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判定為在管理及使用形態上構成從屬關係。

一附表「建築物主用途及從屬用途關係對照表」所列用途，符合下列規定時構成從屬關係。

(一)從屬用途部分之管理權與主用途部分之管理權相同。

(二)從屬用途部分利用者與主用途部分利用者應一致或具有密切之關係。

(三)從屬用途部分工作者或使用者之使用時間與主用途部分工作者或使用者之使用時間應大致相同（包含為完成剩餘工作之延長時間）。

二附表「建築物主用途及從屬用途關係對照表」所列主用途部分樓地板面積合計應超過該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九十以上，且從屬用途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合計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建築物主用途及從屬用途關係對照表

(A) 設置標準各類場所	(B) 主要用途部分	(C) 供工作者、使用者便於使用者 功能上構成從屬用途部分	(D) 具有密切之關係	備考
(1) 甲類 (-) 之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	舞台、座席、放映室、大廳、售票室、電氣室、道具室、衣物室、練習室、儲藏室。	販賣部、專用停車場、休息室、辦公室、展示室及其他相關場所。	製片廠(室)。	電氣室係指有關播帶、監控等處所。
(2) 甲類 (-) 之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	座席區、吧台、舞池、舞台、烹調室、更衣室、儲藏室、更氣室	休息室、專用停車場、辦公室及其他相關場所。		
(3) 甲類 (-) 之理容院(觀光理髮、視廳理容等) 指壓按摩場所	包廂、理容椅、按摩座、蒸氣室、烹調室。	大廳、辦公室、休息室、專用停車場及其他相關場所。		
(4) 甲類 (-) 之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 (MTV等)、視廳歌唱場所 (KTV等)	座席區、包廂、電氣室、吧台、櫃台、烹調室	大廳、休息室、辦公室、專用停車場及其他相關場所。		
(5) 甲類 (-) 之酒家、酒吧、酒店(廊)	座席區、包廂、舞台、櫃台、吧台、廚房、電氣室、更衣室、儲藏室。	專用停車場、大廳、休息室、辦公室及其他相關場所。		
(6) 甲類 (-) 之保齡球館、撞球場、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	球道區、休息區、機械室、球台区、作業區、更衣室、等待區、遊藝室、儲藏室、包廂、櫃台、電氣室。	飯廳、咖啡廳、販賣部、專用停車場、辦公室及其他相關場所。	三溫暖、體育館	
(7) 甲類 (-) 之集會堂	集合室、會議室、大廳、宴會場、廚房、兼具本表第一欄用途者	飯廳、販賣部、專用停車場及其他相關場所。	展示室、圖書室、遊戲室、體育室、遊藝室、托兒室、	

消防機關火場指揮 及搶救作業要點

民國106年8月23日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救字第1070600187號函修正第6點條文；並自
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救字第1080600225號函修正第6、9點條文；並
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救字第1090600084號函修正第5~7、9點條文；
並自即日生效

第 一 條 為提升消防機關火場指揮能力，強化火災搶救效率，發揮整體消防戰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第 二 條 火場指揮官區分：

- 一、火場總指揮官：由消防局局長擔任。
- 二、火場副總指揮官：由消防局副局長擔任。
- 三、救火指揮官：依情形由轄區消防大（中）隊長、消防分隊長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定人員擔任。
- 四、警戒指揮官：協調轄區警察局派員擔任。
- 五、偵查指揮官：協調轄區警察局派員擔任。

第 三 條 火場指揮官任務：

一、火場總指揮官（副總指揮官）：

- (一)成立火場指揮中心。
- (二)統一指揮火場救災、警戒、偵查等勤務之執行。
- (三)依據授權，執行消防法第三十一條「調度、運用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協助救災」。
- (四)必要時協調臨近之軍、憲、民間團體或其他有關單位協助救災或維持現場秩序。

二、救火指揮官：

- (一)負責指揮人命救助及火災搶救部署任務。
- (二)劃定火場警戒區。
- (三)建立人員裝備管制站。
- (四)指揮電力、自來水、瓦斯等相關事業單位，配合執行救災。
- (五)指揮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
- (六)災情回報及請求支援等事宜。

三、警戒指揮官：

- (一)指揮火場警戒及維持治安勤務。
- (二)指揮火場週邊道路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
- (三)指揮強制疏散警戒區之人車，維護火場秩序。
- (四)必要時由轄區消防機關通知協助保持火場現場完整，以利火場勘查及鑑定。

四、偵查指揮官：

- (一)刑案發生，指揮現場勘查工作。
- (二)指揮火警之刑事偵查工作。
- (三)火警現場之其他偵防工作。